PDF Eraser Free

臺中市長春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十八次理事、監事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貳、開會地點：本重劃會地主服務中心

（臺中市北屯區旱溪西路三段 322 號(旁)）

參、主席：王理事長　山　　記錄：蕭　君

肆、出席人員：本重劃會理事、監事

伍、列席單位或人員：如簽到簿

陸、主席報告：本重劃會共有理事十三名、監事三名，實際出席人數理事 13 人，監事 3 人，已達法定人數比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會議正式開始。

柒、討論議題：

提案一：本重劃區細廣兼停 1 工程變更預算書、圖乙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本重劃會章程第 13 條辦理。

二、依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105 年 6 月 6 日中市地劃一字第 1050020795 號函說明二內容略以:「…是有關本案工程變更設計請依前開規定召開理事會決議後，再行將相關變更設計預算書、圖送本府權責機關審查。」

三、配合本重劃區內南　宮前廣場現況地上物保留，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檢附變更設計預算書、圖供審。

辦　法：俟審議通過且會議紀錄報奉臺中市政府核備後，報請臺中市政府准予變更設計。

決　議：經與會理事、監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PDF Eraser Free

提案二：本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異議理事協調案，提請追認。

說　明：

一、本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經本重劃會 104 年 07 月 27 日第 15 次理事、監事會議審查通過，會議紀錄經台中市政府地政局 104 年 08 月 05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40172989 號函存卷備查，各項圖冊經臺中市政府 104 年 11 月 30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400271009 號函核准公告，自 104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11 日止，計公告 30 日在案。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第二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前項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理事會應予協調處理。…」

三、本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異議案件總計 56 案，計 156 人，於土地分配公告期滿後通知異議人召開理事協調會議，分別由王理事長　山、傅理事　道及王理事　慧代表理事會與異議人協調，協調狀況如下表：

項次	類別	案件數	人數	備註
一	司法訴訟中	13	28	
二	行政訴訟中	7	18	
三	理事會會議協調紀錄送達 15 日內，未訴請司法機關裁判者，依公告分配結果確定之	23	76	
四	協調成立	10	31	
五	異議處理中	3	3	
總計		56	156	

四、協調成立案件中涉及抵費地調整者 1 案，計 2 人，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第三項規定須提請會員大會追認，及本重劃會章程第七條略以：「…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異議案件之協調處理結果追認…授權理事會辦理。」規定辦理提請理事會追認。其餘案件協調

PDF Eraser Free

處理結果均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第三項規定無須提請會員大會追認。

辦　法：確認說明三所提報之案件，除尚有 3 案異議處理中，其餘 53 案經全體出席理事同意並追認理事代表協調結果。

決　議：經與會理事、監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提案三：有關本重劃區重劃後土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相關圖冊資料送請臺中市政府核轉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乙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5 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42、44、45、46、47、49 條規定辦理。

二、本重劃區於重劃分配結果公告期滿確定後，即辦理實地埋設宗地界樁作業，目前除尚有部分無法測釘外，98%宗地界樁已埋設完成。

三、本重劃區於重劃分配結果公告期滿確定後，即針對重劃前土地設定有他項權利(46 案)或辦竣限制登記(4 案)及訂有三七五出租耕地(5 案)等土地，邀集相關權利人協調完畢在案。

四、地籍測量相關圖冊資料包含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重劃後土地分配圖、重劃前後地號圖，土地登記相關圖冊資料包含他項權利清冊、限制登記清冊、三七五出租耕地清冊、建物保留(基地號變更)登記清冊、建物滅失登記清冊、重劃後宗地申報地價換算表、重劃後宗地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申報現值換算表、重劃後土地地價清冊(含公共設施及抵費地重劃後土地地價清冊)、TW97 測量成果簿含電子檔(面積計算表、宗地資料清冊、地號界址清冊、界址點座標清冊、段接續一覽圖、地籍圖)。

PDF Eraser Free

辦　法：俟會議紀錄備查後將說明四所述應檢送之圖冊送請臺中市政府核轉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決　議：經與會理事、監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同日上午10時30分。

PDF Eraser Free

臺中市長春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十八次理事、監事會會議簽到簿

會議時間	105 年 07 月 7 日上午 10 時整	會議地點	本重劃會地主服務中心
主席	王　山	記錄	蕭　君

理事		監事	
王理事長　山		楊監事　彥	
林理事　洲		劉監事　華	
傅理事　道		林監事　儒	
詹理事　榮		林監事　棟（候補）	
林理事　欣		臺中市長春自辦市地重劃會	
李理事　霖			
王理事　慧			
林理事　源			
郭理事　慶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陳理事　辛			
邱理事　軒			
林理事　鐸			
王理事　清		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	
賴理事　金（候補）			
陳理事　霖（候補）			
賴理事　紘（候補）			

PDF Eraser Free

得　營造有限公司		與會人員	
許 [illegible]			
坤　土地開發(股)公司			
魏 [illegible]			
豐　土地開發有限公司			
賴 [illegible]			

PDF Eraser Fre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長春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會　　址：臺中市北屯區舊社里舊社巷43號
電　　話：(04) 2437-4674
傳　　真：(04) 2436-4455
聯 絡 人：王建慧、林鴻儒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長春劃松字第09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

裝

主旨：本重劃會第18次理事、監事會議紀錄業經公告，敬請前往閱覽，請 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

二、旨揭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地政局105年7月21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50151324號函存卷備查在案。

線

三、本會業於105年8月16日以長春劃松字第0900號公告旨揭紀錄。公告地點為本會會址（臺中市北屯區舊社里舊社巷43號）、本重劃區地主服務中心（臺中市北屯區旱溪西路三段322號旁工務所），請於上午9時至下午5時，就近前往上述任一地點閱覽。

正本：本重劃區全體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得　　營造有限公司、坤　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豐　土地開發有限公司、本重劃會

理事長 王松山